联 合 国 A/HRC/FBHR/2015/2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四届会议：讨论情况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和第 26/22 号决议编写，含有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四届年会的讨论情况概要，应与论坛工作安排、会议概念说明、陈述和书面意见以及会议记录一起阅读，这些可查阅论坛网站。

* 本文件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迟交会务部门。

GE.16-01646 (C) 070316 070316
1601646

请回收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四届会议：讨论情况概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与会情况	3
三.	论坛的主题	4
四.	开幕全体会议	4
五.	衡量和跟踪《指导原则》实施情况	6
六.	全球治理框架中工商业与人权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7
七.	连贯的国家政策和做法	10
八.	企业实际尊重人权情况	11
九.	有风险的群体	13
十.	获得补救	15
十一.	大型体育赛事与人权	16
十二.	具体案例中的多方利益攸关方通过“保护、尊重和补救”支柱参与：良好做法	18
十三.	闭幕全体会议	20

一. 导言

1. 全球最大的工商业与人权年度盛会——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来自 130 个国家的 2,400 多名登记的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工作安排涵盖 63 场不同的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支援中心执行主任戴安娜·查韦斯为论坛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主席负责编写本论坛讨论情况概要。

3. 论坛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指导，工作安排包括两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领导的 18 次平行会议以及从 140 份原始资料中挑选的外部利益攸关方组织的 45 次平行会议。

4. 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7/4 号决议建立了论坛，其任务是讨论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的趋势和挑战；促进有关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对话和合作，其中包括特殊行业、运营环境面临的或与具体权利或群体有关的挑战；以及确定良好做法。

二. 与会情况

5. 论坛的与会人数逐年增多。2015 年论坛吸引了来自 130 个国家的 2,400 多名登记的与会者，而 2012 年论坛第一届会议则有来自 80 个国家的约 1,000 名登记的与会者。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大量参加了 2015 年的会议，女性和男性代表均等。

与会的利益攸关方类别	%
学术界	14
工商业界(工商企业、企业/行业协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	21
民间社会组织	34
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	2
国家人权机构	2
专业协会	1
国家	13.5
贸易联盟	0.5
联合国/政府间组织	7
其他	5

三. 论坛的主题

6. 2015 年论坛的主题是“跟踪进展和确保工商业与人权的连贯性”。讨论主要集中于六个关键领域：

(i) 努力跟踪《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的成效和进展；

(ii) 全球治理框架中政策的连贯性；

(iii) 国家一级政策和做法的连贯性；

(iv) 企业实际尊重人权情况；

(v) 有风险的群体；

(vi) 获得有效补救。

7. 国家、企业、民间社会和受《指导原则》所有三大支柱影响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是另一个关键重点。论坛还包括一次关于大型体育赛事的特别会议。

8. 外部利益攸关方主办的平行会议还讨论了有关具体权利、团体、部门和运营环境的主要趋势和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和当前全球趋势的领导视角。

四. 开幕全体会议

9. 开幕全体会议包括致开幕词和涵盖 2015 年主题的三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的讨论。在他们的介绍性发言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概述了论坛对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贡献。论坛主席说明了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采取集体行动和维护法治的重要性。工作组对过去 12 个月实施《指导原则》正在取得的进展以及该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进行了评估。

10. 第一小组探讨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各种问题。首先，会议强调了《指导原则》是“游戏规则改变者”，因为澄清了政府与企业的作用和责任，并促进了企业人权尽责的重要概念。强调企业、国际组织和倡议、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已大量采用《指导原则》。小组成员在这方面还讨论了明确的国家规章制度对防止滥用权力和对损害进行补救的重要性；使人权风险首席执行官参与取得的进展；使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改进企业行为的重要性；投资项目和自由贸易协定对社区，特别是土著人民的影响；对涉及私人保安公司等企业的侵权行为有罪不罚情况。来自安哥拉的一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称，用了 10 年时间对侵权行为进行不懈报道才使私人保安公司从矿区撤出。投资方面的有效人权尽责、透明度和保护权利也被视为有助于减少资源丰富国家的侵权行为和社会冲突。

11. 第二小组审议了国际企业如何通过改进政策和管理改进其行为；受害者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面临的障碍；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兼并和收购方面人权风险增加的挑战；如何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权利纳入在所有地区、包括同性恋为犯罪的国家运营的企业；以及如何通过论坛等活动吸引更多企业公开从事人权活动。讨论还涉及企业如何考虑其支持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并促进实现人权。企业的经验表明了如何在可能的范围内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同时也突出了在大型跨国公司管理人权风险的复杂性。关于企业在并购中对尊重人权的责任，尽责过程往往专注于核心企业问题，如产品定位和资产负债表。在这些过程中研究人权问题的切入点包括企业文化、社区关系、与各国政府的互动和供应链运作。参照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海外反腐败法》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反贿赂法》等法律将腐败定为刑事犯罪所采取的措施，讨论了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12. 关于获得补救问题，会议认为取得的进展甚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利用问责机制的机会已经减少。强调了肯·萨罗－维瓦案件。他为解决石油泄漏对尼日尔河三角洲的影响所做的努力导致在 1995 年被军政府处决。会议指出，鉴于美国进一步限制适用《外国人侵权诉讼法》，萨罗—维瓦先生等人权维护者的家属认为今天更难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机会。

13. 会议指出，社区往往认为外国公司是本国政府在外国的代表，本国政府和企业在实地认识到这种混肴至关重要。关于连贯性问题，会议强调，许多公司和政府从全球化和进入开放市场获得了巨大经济利益。然而，要实现受法治约束的工商业与人权连贯体系，利益和特权必须与尊重人权的责任相结合。

14. 第三小组侧重于推动和阻挠企业尊重人权进步的市场推动者和体制问题。

15. 在世界经济论坛上提出的一种意见是，首席执行官日益认识到尊重权利是其企业的核心，善政对企业有利。然而，改善企业的做法仍然是注重短期行为的当前经济模式面临的挑战，如对企业研究其结构、运营和管理程序如何影响可持续增长和人权不给予任何激励的季度财务报告。

16. 关于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系统性不平等问题，会议强调，由于跨国公司避税，发展中国家每年流失大约 2 亿美元；工人低工资影响正规部门的 2 亿人和非正规部门的 10 亿人；全球 3,000 万人遭受强迫劳动条件。会议强调了企业同时扩大他们的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和避免纳税的不一致做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更加平等的收入分配将确保更多的就业机会、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社会保障，并完善和加强国家机构。然而，这方面日益增加的一个障碍是，全球民间社会促进和监督可持续和公平增长条件的空间不断缩小。

17. 讨论转向资本市场前景和可能激励和奖励良好商业惯例但实际上往往迫使企业以人权为代价实现短期回报的投资者。强调了可推动积极变化的三个因素。首先，基金经理和分析师应分析企业的人权表现；企业在这一领域的表现对企业很重要，可能影响收益。其次，在资金分配决策中，基金经理应对表现好的企业给予更多资金奖励，使他们具有竞争优势。第三，借钱给市场的投资者，例如企业债投资者和股票投资者，应该表现为“好老板”，特别是在年度大会上，他们应在会上投票赞成认真对待社会问题的公司经理，并追究他们疏忽的责任。然而，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因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没有得到必要的人权信息，即使他们得到这些信息，许多人不具备专业知识进行适当的分析。为了克服这一市场失灵问题，需要对金融市场的复杂性有更清晰的认识并对投资者有何预期有更多的集体了解，再加上透明的问责机制。

18. 还讨论了数据和透明度以及激励更多和更好报告人权问题的重要性。会议认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应通过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 G4 标准等广泛的过滤机制整体考虑社会和环境影响，然后通过《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深入到人权等有针对性的问题。小组探讨了合并不同报告标准实现对企业、分析师和投资者更加清晰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

五. 衡量和跟踪《指导原则》实施情况

19. 作为其六大重点领域之一，论坛讨论了有关如何跟踪和衡量国家和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进展情况。工作组列出了衡量之所以重要的四个理由：(1) 它为国家和企业提供良好的内部管理手段；(2) 有助于推动更好的业绩；(3) 明确加快实施的优先领域；(4) 有助于提供问责制。工作组还称，虽然有衡量各国和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一些方法的数据(目前大多数举措集中于衡量企业实施情况、劳动权利和环境影响)，但现有信息并不总是有关或易于检索和排序。同时，大量数据缺失，特别是关于《指导原则》的第三大支柱、社会影响、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处境以及企业政策和国家法律是否正在通过预防和纠正对人民的损害实现其在实地的目标。

20. 小组成员认识到，衡量过程构成重大挑战，如获得有意义的信息和商定一套共同的指标，以有效跟踪实施《指导原则》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确保衡量国家和企业的行为(或不作为)，尤其是通过指标，不导致在信息失去其价值时过度简化和减少数据导致错误的结论和带来反常行为是一项挑战。例如，要求企业“说明你在人权方面打算如何教育员工”可鼓励企业开发电子学习方案，这并未导致实际改进各种运营层次的功能，如采购，兼并和收购以及供应链管理。会议还指出，“得到衡量的即得到管理”，但作为一种结果，一名小组成员警告说，“衡量错误即管理错误”。此外，容易衡量的并不一定是有读取意义的。因此，《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等工具旨在支持企业人权基准和各种环境、社会及治理指数等举措，利用市场机制通过鼓励企业应对“智能”叙述问题促进更好的企业行为，更准确地描述其人权影响，并以此能够识别盲点和推动内部改进。然

而，采用定性与定量数据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因为投资者、企业和政府更适于统计资料而非语言。

21. 至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其“体面劳动统计框架”在衡量政府在体面劳动标准方面所做的努力，国际劳工组织认为，一个国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并不一定导致实地的更好条件，而缺乏数据，特别是关于弱势群体，如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移民和童工的数据，则难以准确描述真实情况。

22. 鼓励国家和企业更加深入和诚实地披露其人权政策、做法和绩效被引述为一种确保公共信息准确、不因代用指标的限制而失去价值的重要途径。然而，例如，促进更有意义的企业报告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协调政府的行动，鼓励企业披露和金融分析师及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对人民的损害与对企业的损害一致。

23. 会议认为，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基线评估，因为其相对标准化的格式，可能是衡量国家实施《指导原则》情况的最简单工具。二者均就突出问题和优先领域在各部委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它们可以确保不同的部门参与。此外，一个尚未开发的推动国家更好实施的机制是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是各国政府在四年一度的周期内向受审议国家提出具体、可操作建议的一个同行评审过程。最后，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指标可以提供另一种评估国家实施情况的可能——尽管不太具体——的工具。在这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可在各国参与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基线评估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如通过确定监管空白和促进与利益攸关方就政府未来必要的行动进行对话。

24. 总体而言，需要个别国家和企业正在为实施《指导原则》做或不做什么的更准确描述，以及有关国家法律框架、政策和问责机制融资的更深入信息，关于企业行动的更好的行业/具体部门数据，以及更加注重影响、业绩和成果而非仅仅是企业和政府的承诺。

六. 全球治理框架中工商业与人权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25. 第二个重点领域是“全球治理框架中政策的连贯性”。在有关该问题的会议上，论坛探讨了增加与负责任商业惯例相关的举措之间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机会。

26. 在确定加快和扩大实施《指导原则》的方法方面，工作组指出，尽管致力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数量不多，但通过间接处理该问题的项目和组织对此有明显的理解。工作组还指出，这些举措之间的协调和相互参照将进一步促进围绕《指导原则》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27. 在报告方面，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G4 标准框架直接复制了《指导原则》的 12 个指标，并包括许多其他指标。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接受调查的约 1,400 家公司有 22%报告了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它们如何设法解决该问题。在论坛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还推出了关于《指导原则》

与 G4 标准之间关系的 “关联性文件”。另一个对支持《指导原则》即为重要的标准是 ISO 26000, 这是制定其它标准，如可持续采购和健康与安全标准的主要参考标准。

28. 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系统内，多个进程加强了实施《指导原则》的努力。46 个国家政府采用的 2011 年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反映了《指导原则》的关键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人权和人权尽责的企业责任。正在进行的关键进程包括目前为矿石、服装、金融和农业部门制定部门尽责指南，作为经合组织“积极议程”的组成部分；与促进国家行动计划工作组的合作；以及促进经合组织准则和处理利益攸关方关于跨国企业违规投诉的国家联络点的实际发展。自 2011 年将人权加入《准则》以来，国家联络点处理的 170 个案件(2000 年以来该系统总共处理了大约 330 个案件)提到了人权。最近的标志性案件涉及对一级方程式和 SOCO 国际的投诉(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的石油勘探)。七国集团领导人所作的承认国家联络点工作的声明是另一个重大发展。

29. 在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的其他举措方面，《全球盟约》已将《指导原则》的第二大支柱纳入其本身的人权原则，目前全球大约有 8,400 家企业为签署方。根据《全球盟约》有关落实的数据，在 1,600 家提交报告的企业中，72%在其总体行为准则中提到了人权，42%落实了工人和社区投诉机制。然而，会议指出，仅有 15%报告有人权影响评估进程。促进期望所有企业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人权作出承诺的《全球盟约》通过其 80 个地方网络达到了所有地区的企业。

30. 关于区域组织的作用，欧洲联盟通过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促进《指导原则》、《全球盟约》、《经合组织准则》和 ISO 26000 的统一。重要进展包括其关于非财务报告的指令(截至 2017 年的活动)；促进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欧洲联盟八个成员国有一项行动计划)；以及将人权纳入关于人权、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和投资的双边和多边(尤其是七国集团)对话和协议。

31. 关于促进劳动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是《指导原则》的规范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国际劳工组织与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将带来更大一致性，并导致相互加强推动体面工作实践的努力。

32. 在国际投资中也提到《指导原则》；例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力求将《指导原则》的内容纳入其工作，例如其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在最近的一份关于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的报告中，贸发会议还强调各国有责任在企业中保护人权。《指导原则》提供关于国家和企业职责更大清晰度的其他重要进程包括由国际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协调的可持续证券交易倡议和企业社会责任机构间圆桌会议。

33.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在各种政策框架中适用《指导原则》，例如在其援助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支持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以及在其支持制定采掘业国家治理框架和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土著人民的对话中。大会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 的成果文件中提到《指导原则》被视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工商业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之间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关键机会。

34. 与论坛一样，全球商业组织也强调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一致性问题。该组织强调，《指导原则》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而有力的同伴，重申了国际工商界对《指导原则》和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全力支持。

35. 民间社会有关上述趋势的观点认为，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为进一步吸收和融合提供了机会。会议还认为对《指导原则》的关键概念、特别是人权尽责的概念有真正的牵引作用。然而，需要更多的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澄清有关供应链与责任分离的杠杆作用问题。提出的问题包括对促进加大企业问责的政府部门向后推的趋势，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以及确保制定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的工作补充《指导原则》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36. 论坛还审议了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及《指导原则》对企业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际意义。与会者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a) 负责任企业行为标准，特别是《指导原则》的最低期望，即所有企业活动尊重和不损害人权；

(b) 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对企业尊重人权的奖惩措施；

(c) 纳税与企业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以及企业避税对人权，如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

(d) 问责机制，以及《指导原则》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指导。

37. 另一个推动进展的关键领域是企业披露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企业如何预防、减轻和补救人权风险。在这方面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南》(由全球报告倡议，全球盟约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制定)。还强调由于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效衡量和跟踪政府保护和企业尊重人权情况。这些工作需要通过制定有效指标和基准予以支持。

38. 关于连贯性的主题，论坛包括有关人权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进程的会议。虽然一些国家对该进程表示保留，但共同的看法是，《指导原则》和条约进程应该是互补的。在这方面，会议指出，条约进程不应削弱而是基于《指导原则》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实施。会议还指出，条约进程为澄清一些问题提供了

[1] 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67 段。

机会，如母公司责任原则，强制性人权尽责要求，以及各国规范其管辖范围内企业的域外活动应采取的步骤。关于增加受害人获得与企业相关的侵权行为补救的机会缺乏进展问题，会议还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改进其司法系统，以增加在本地获得补救的机会。

七. 连贯的国家政策和做法

39. 论坛探讨了新兴国家一级的做法、挑战和机遇，如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在投资政策、国有企业和国家控制的经济活动中保护人权的义务。

40. 在推出第二版《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时，工作组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2] 七国集团对实质性行动计划发出的呼吁被视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介绍了他们如何促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实例。

41. 哥伦比亚、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介绍了从其国家行动计划制定进程吸取的经验教训。他们解释称：

(a) 该进程通过促进政府机构与部门之间共享内部信息，为加强“横向政策的连贯性”提供了机会；

(b) 透明度和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是关键因素；

(c) 国家基线评估为召集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更好地理解利益攸关方的期望提供了一个机会；

(d) 国家行动计划应该实事求是、实用的和可行，并包含专注于所有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的措施“智能组合”；

(e) 议事日程应旨在加强尊重人权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并在全世界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f) 就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问题展开工作的政府官员应接受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实施和调整计划；

(g) 其他国家的支持有助于确定良好做法；

(h) 国家行动计划不应取代处理人权问题的法规或其他国内措施，包括有关采购政策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i) 计划必须向受害者说明他们如何才能获得对侵犯人权的补救。

[2] 相关进程的概述见工作组的网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NationalActionPlans.aspx。

42. 在论坛的另一次会议上，与会者探讨了国家在投资政策中的保护责任与国家行动计划之间的关系。小组成员指出，投资政策和手段往往在涉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被忽视。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的经验表明，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考虑投资问题，可以帮助政府将《指导原则》纳入更广泛的政策讨论和其他改革进程。在国际层面，《指导原则》与《贸发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之间存在相当大的重叠和协同作用。从企业的角度看，会议认为，当各国通过法规促进尊重人权时，这对投资是积极的并为企业创造有利环境。加拿大、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如何在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政策中考虑投资的例子。

43. 论坛讨论了将人权纳入国有企业活动的问题。工作组回顾了《指导原则》第 4 条，根据该条国家控制的所有企业都应满足“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国家“保护的义务”适用于许多情况。七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5 年呼吁各国 “以身作则”受到欢迎，并隐含国有企业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组在 2015 年进行的一项国家调查只得到 18 个政府的回应，反映出在这方面无所作为，极少数回复的国家报告称，他们按照《指导原则》制定了国有企业与人权的具体政策。尽管如此，小组成员的介绍强调了中国和瑞典政府所作的努力；瑞典引入了关于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集中在四个方面：制定明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行动透明和报告可持续发展成就；以及实施《国际准则》，如《指导原则》。此外，会议指出，瑞典 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使企业参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活动，向国有企业表达明确的期望，在企业内部积累知识，并支持网络建设。

44. 会议强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在中国传播的情况(每年发布 2,500 份可持续发展报告)。虽然腐败和宽松的监督仍然是挑战，但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面临强制性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要求，对外投资(其中大部分由国有企业控制)的社会责任准则包括尽责组成部分，这实际上相当于法律要求。

45. 在另一次讨论中，与会者审议了在公共采购方面国家实施《指导原则》的作用，重点是采购与人权倡议学习实验室。小组成员得出的结论是，鉴于公共采购占大多数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很大比例，因此需要加大审查。正在进行的工作旨在绘制法律与实践图谱，确定良好做法，召集决策者和开发工具以及扩大网络。

八. 企业实际尊重人权情况

46. 论坛的一些会议探讨了企业如何才能有效预防和处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重视人权尽责、具体部门挑战和供应链问题。

47. 在一次会议上，与会者确定了在超越供应链的业务关系的背景下从实施第二支柱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并购、合资企业、股权投资和特许权方面以及与客

户的经验教训。讨论集中在三个领域：在业务关系中落实尊重人权的一般方法；形成和使用杠杆作用，包括通过合同；以及确保获得有效补救。关键信息包括：

(a) 方法正在从传统的“遵约与审计”发展为“合作与伙伴关系”；

(b) 企业正在将尊重人权纳入与商业伙伴的合同中并将其视作杠杆作用来源；

(c) 有一些企业在其产业集团内与竞争对手/同行或价值链中的企业集体努力增加杠杆作用和改变其商业伙伴做法的创新例子；

(d) 需要更深入了解妨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改进行为和跨部门的障碍；

(e) 企业正在使用的申诉机制，以解决低水平的不满，避免其升级，但需要更加关注业务关系中的补救措施。

48. 在关于服装行业供应链中的人权问题的讨论中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其中指出，审计未充分防止或补救侵权行为。关键信息包括：

(a) 虽然审计和认证过程仍很重要，但它们只提供工作条件概况；

(b) 民主选举的工人代表与雇主之间就社会问题对话非常重要；

(c) 集体谈判仍然是服装行业的强烈愿望，往往导致工人寻求替代手段，如组织大规模抗议活动；

(d) 工会大量增加和/或成立假工会是有意义谈判的一个障碍；

(e) 品牌应发挥更大作用，不仅在谈判价格而且在劳动条件方面利用其影响力；

(f) 自律是不够的；必须进行全局调控，以确保有效保护工人；

(g) 工厂的危险工作条件，如缺乏防火安全门和不能向员工提供补偿，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h) 品牌应更多参与补救过程，并且独立第三方的参与可导致更有效的申诉机制。

49. 在另一些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在线服务、农业供应链、移民工人招聘和冲突地区中的人权尽责问题。在一次会议上，他们审议了人权影响评估的局限、风险和挑战。提到了披露和透明但不侵犯进程参与者权利的重要性。会议还指出，企业在被迫公开报告政府的缺陷时处于一个敏感位置。其他问题包括影响评估需要大量人权和技术专业知识，《指导原则》为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企业将从开发跨职能人权工具受益。

50. 论坛还审议了企业的人权报告的发展情况。有超过 6,000 家企业根据《全球报告倡议》框架提交报告，其中有三分之一包含有关人权的信息。2015 年推出《指导原则报告框架》的目的是协助企业加强深度，并通过集中于突出问题——即对人民构成最大风险(区别于业务风险)的问题，加强其对人权的内部管理。全

球六大公司目前正在公开使用该框架，负责管理 4.8 万亿美元资产的投资者对此表示支持。

51. 与会者一致认为，透明导致了更大的信任。采用《报告框架》的企业的经验表明，它有助于提高内部认识，并通过确定哪些与披露最相关而提供报道重点。此外，会议指出，为了使报告具有价值，必须披露正确类型的信息(由值得信赖的专家独立保证)，而且企业必须确信其披露的内容被理解为反映其现阶段的工作，确保其整个运作尊重人权。

九. 有风险的群体

52. 论坛探讨了弱势群体，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捍卫自己土地和财产的男女以及参与公司人权尽责程序的社区面临的情况。鉴于全球范围对举报有害商业行为的人权维护者的压制不断增加，论坛会议着重讨论了人权维护者在业务活动中面临的挑战。小组成员称，在世界各地，政府将人权维护者作为目标，关押他们，阻止他们筹集资金，限制他们的行动，威胁要关闭他们的业务，对他们进行监视，并在某些情况下授权对他们施以酷刑和谋杀。与会者讨论了许多企业如何因政府对人权维护者采用强硬的法律和秩序回应或将通过法律或其他手段挑战其活动的人权维护者作为攻击目标而袖手旁观。

53. 介绍的一个案例指出，为了回应有关移民工人所面临状况的研究结果，两家所涉企业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做法。在一家泰国金枪鱼出口公司的案例中，当向其提交工作场所骚扰和没收证件的资料时，管理层进行了对话，力求解决这些问题。另一方面，当一家泰国菠萝出口公司面对一份报告中含有非政府组织对其工厂中的童工、没收工作证件、不支付适当工资、骚扰和虐待的指控时，它推出了针对报告作者的四宗民事和刑事诽谤案件。会议获悉，该公司后来失去了业务，特别是对欧洲饮料公司的出口，并非直接因为发表研究报告，而是因为该公司拒绝在其工厂引进外部审计，在报告发表之后许多欧洲买家要求进行外部审计。

54. 利比里亚的一个实例凸显了开采自然资源方面的挑战。会议指出，2007 年内战结束后，利比里亚吸引了数十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用于生产棕榈油，开采钻石，以及开发其他矿物质；然而，解决对当地社区不利影响的努力被视为“反政府”和“反发展”，人权维护者受到了威胁。

55. 还提到国际人权联合会的研究，其中记载了对人权维护者定罪的情况不断增加，尤其是在拉丁美洲，人权维护者被贴上“打扰者”标签。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充分培训和制裁企业所使用的安全提供者。会议认为，人权维护者是确保企业遵守人权尽责的最佳方法。

56. 在这种暗淡的背景下，小组成员承认，一些先进企业认识到与受其项目影响的社区有效沟通的必要性和价值。如果没有经营的社会许可证，企业面临许多可能影响其业务、增加项目成本和损害其整体声誉的问题。人权维护者享有的自由在确保企业运营的合法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开放、安全的公民空间

可使人权维护者建设以法治为特点的包容、稳定的社会，促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企业运作条件。

57. 小组强调，企业在决定对某些地区投资时考虑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压制日益增加有三种可能的动机——主要是有关公司的风险。首先，企业及其员工不希望自身受到与人权相关的侵犯或受制于错误地将其利益和行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制度。第二，他们不希望被指控为侵权行为的同谋。第三，有尊重人权的道义责任，这意味着支持人权维护者，因为这是应该做的正确的事情，而且因为他们的工作有助于在社会中创造企业可以更好经营的适当条件。

58. 会上介绍了一个支持人权维护者的企业做法的实例，即一个软件公司向非政府组织颁发了许可证，允许他们合法使用其软件。与会者强调了与人权专家和维护者发展互信和互利关系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处理不必要的政府监控问题。

59. 在关于女性人权维护者的讨论中，小组成员探讨了女性在维护其土地和生活时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及其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妇女发展权利协会进行的研究显示，妇女仍未参与同企业的谈判或决策过程，特别是在采掘业。此外，企业军事化和证券化导致利用私人保安公司和准军事部队支持开发项目，对妇女造成有害影响，她们经常是这些势力针对的目标并遭受性虐待。此外，妇女的领导作用正在削弱，因为她们往往被主流媒体冠以“反投资，反发展，环境恐怖分子”的称号。

60. 来自拉丁美洲的两名人权维护者分享了他们的经验，指出女性维权者承受的压力更大，她们越来越多地被定罪并受到骚扰。此外，公共当局和企业力图通过将她们描述为“疯狂”来破坏妇女努力的可信度，企图破坏她们为捍卫自己的土地与矿业公司和大型建设项目的合法斗争。

61. 另一项关键挑战是，女性维权者被要求保持沉默。一个例子涉及在马瑞康纳矿区工作和生活的妇女。在 2012 年罢工期间男性矿工死亡后，她们被代表男人的工会、被公司和国家要求保持沉默，三次剥夺了她们抗议其肮脏生活条件的权利。针对这种情况，这些妇女制作了一部电影，以记录她们遭受的条件，并向国际金融公司的遵约顾问/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世界银行集团的私营部门贷款分支机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提交了投诉。

62. 讨论转向为改善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所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首先，要解决性别歧视和不平等问题，法官需要更多的培训以处理贬义标签和公开歧视以及基于臆测的歧视问题。其次，女性应当能够更好地利用社会媒体和科技的力量来记录虐待和暴行。会上介绍了一个国际律师协会与 Lexus Nexus 合作开发的用于支持维权者的工具：“eyeWitness”(目击者)应用程序。它可以用来记录和记载侵权行为，从而有助于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帮助受害者寻求补救。第三，性别观点应在人权工作从人权尽责过程到获得补救的每一个环节得到考虑。

63. 论坛还集讨论了企业——社区参与，其中受影响的社区继续争取表达其心声。小组成员介绍了三类社区推动的举措，其中受影响社区在设计和实施程序以

加强企业的人权尽责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例如以社区为基础的人权影响评估，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以及社区主导的环境影响监测。这些举措将社区置于决策中心，并强调了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以确保有意义的参与。

64. 一些创新方法，包括无人机，正用于监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此外，正在通过技术加强信息的发布，社区使用智能手机发出实时警告，提醒企业和国家注意造成的任何损害。会议强调，社区积极参与监测项目对环境及其森林的影响有助于达到权力平衡。

65. 乐施会管理的社区同意指数鼓励企业之间竞争迈向颠峰，并允许社区和民间社会使企业对其承诺承担责任。该指数审查采掘业关于社区权利和参与的公开承诺和政策，重点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该指数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被理解为这样一种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必须在没有恐吓的情况下被及时适当告知，而且应给他们拒绝或修改项目的机会。该指数表明，自 2012 年以来，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作出承诺的企业数量增加了三倍。指数中列出的大多数企业承诺尊重土著居民权利。然而，为说明做法何以并非总是反映承诺，介绍了柬埔寨和萨尔瓦多的案例研究。

十. 获得补救

66. 获得补救是人权高专办和工作组主办的几次会议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主办的会议的重点。论坛用 12 次单独的会议专门讨论《指导原则》的第三大支柱，从司法与非司法补救之间的接口到国家人权机构在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虽然小组成员分享了关于使获得补救成为现实的最佳选择的不同看法，但利益攸关方强调了更加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的紧迫性。一些与会者认为，若不提高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能力，《指导原则》就不会有效。

67. 关键信息包括各国需要审查其现有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以便系统地克服补救的障碍，更有效地将补救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需要确保非司法申诉机制既能使企业承担负责又能为受害者提供实际补救。一些与会者强调，事实证明，虽然现有机制重要并有助于建立问责制，但它们很少导致在实地使受影响者得到改善。

68. 利益攸关方强调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制和补救项目是对增加获得司法补救的重要贡献，在严重虐待案件中尤其如此。根据《指导原则》，各国应通过单独法律审查程序、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进程或其他方法系统地审查其法律制度，以确定和填补可能阻止问责和补救的覆盖面空白。必须填补国家层面的空白得到必须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的补充，以确保跨国界案件得到有效查处，民事法律补救措施可以得到执行。

69. 在关于测试企业法律责任的讨论中，小组成员指出，少数国家为确定和填补阻止获取补救的空白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了深入审查。

70. 问责制和补救项目的早期结果表明，许多司法机构有关将责任归因于法人实体的测试缺乏清晰度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这对受害者和企业均无助益。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提出的建议正在通过多利益攸关方进程拟定，并将由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71. 小组成员还讨论了法律确定性对受害者和企业的重要性，包括与法律框架相关的人权尽责的明确标准。一些小组成员指出了执行现有法律标准的挑战，而另一些小组成员则强调需要改进法治。提出了人权高专办问责制和补救项目与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跨国公司与人权条约过程的相互关联问题。一些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克服获得补救方面的一些障碍，而另一些小组成员强调，打击腐败、增加法院的资源和加强其独立性是增加地方一级受害群众获得补救机会的最有效方法。它还强调，问责制和补救项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并不针对任何一种手段，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政府间工作组不妨考虑该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结果，以获取灵感。

72. 在另一场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关于在跨国案件中有关国家的作用和责任的国际协定缺失问题。小组成员指出，该问题超出了行使域外管辖权以涵盖国际合作的其他模式问题。人权高专办的研究指出，各国对域外管辖权的适当作用持有不同态度，这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与母国的连接，案件的严重性和用尽当地补救措施。小组讨论了涉及跨境元素的案例研究，并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检察和执法层面的合作，以确保国际案件得到有效查处，而且民法补救办法可以跨越国界执行。相关法律领域的积极经验包括欧洲司法和贩运、性旅游及腐败案件中的国际合作。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问题是涉及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的过渡司法问题，其中有关同谋的透明度可能与定罪同样重要。还强调了跨境民法案件的经费问题。

73. 关于获得金融部门的补救问题，小组成员指出，在银行间传播《指导原则》的努力与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与其活动相关时确定银行的补救措施和补救责任不相匹配。会议指出，《指导原则》明确要求企业在发现它们已经造成或促成侵犯人权时进行补救；然而，当多个行为涉及侵权时实际确定各方的责任可能是困难的。当一个企业不认为其促成侵权或其业务与某一侵权有关时，出现了另一个挑战。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效的调解和司法程序来解决责任问题。会议注意到金融部门缺乏有效的申诉机制。会议认为，银行可以通过公开其排除清单或剥离与侵犯人权相关的实体而施加影响。一种意见是，银行需要“文化变革”，特别是要克服这种观念，即进行补救等同于承认不当行为。

十一. 大型体育赛事与人权

74. 论坛首次包括讨论与大型体育赛事相关的人权问题以及预防、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所需的解决方案。小组成员强调了允许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体育管理机构、东道国政府和组委会、赞助商、广播公司及企业面对的挑战。

75. 会议围绕大型体育赛事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进行了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潜在的好处，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新的社会住房及城市休闲空间。此外，残奥会为转变对残疾人的有害态度提供了一个机会。然而，他们还解释了强制迁离和侵犯住房权；虐待劳工，如在施工阶段对移民工人的剥削和制造体育用品和商品期间榨取工人劳力；对无家可归者限制；以及在赛事期间取缔抗议权所造成的问题的规模。

76. 一项重大挑战是许多移民工人与在本国招聘机构签订赴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国家工作的合同时所面临的奴役般的条件。

77. 小组成员称，腐败文化、与大型体育赛事相关的剥削工人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案件已经腐蚀了公众对赛事本身的信任。这些问题至少因五个问题而加剧：大型体育赛事的全球治理薄弱；关于社会与环境问题的认识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不足；每一大型体育赛事从东道国内部潜在的社会问题到体育赛事本身的类型和性质的不同情况；规划和组织时间框架不良，特别是关于赞助商的安排；以及一种“竖井”心态，即很少吸取并为未来赛事更好管理某项赛事的好做法和坏做法的经验教训。

78. 关于上述问题，小组成员讨论了为何在实践中很少有组织和公司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寻求改进。在论坛上强调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足球协会国际联合会于 2015 年 7 月宣布，它将承认《指导原则》的条款，并强制性规定签约合作伙伴以及供应链中的伙伴均应遵守这些条款。[3] 然而，与会者指出，所有世界杯赛事的性质不同，因此体育管理机构的影响力不同。有些人还告诫不要对大型体育赛事解决东道国的社会问题寄予不切实际的期望。

79. 从企业赞助奥运会和世界杯的角度来看，会议认为目前的模式，即企业在赛事举办前作出多年赞助承诺已知限制赞助商的杠杆作用，即使他们不希望与人权损害有关。

80. 另一种看法是，媒体广播公司，特别是国家资助的媒体广播公司，可以说比赞助商对推动提高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标准具有更大的优势。同样，会议认为，运动员也没有能力或动力公开揭露侵权行为，这又增加了一种默认接受人权损害的文化。小组成员认识到需要做更多工作，确保要求主办机构、赞助商、广播公司和运动员自己等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人物有更好的行为。

81. 与会者认为需要一个全面的框架，概述所有赛事和整个赛事的所有合作伙伴的全球规则。不同大型体育赛事和举办赛事的各方之间缺乏治理和合作为无为和侵权创造了条件。关于纠正治理和申办过程，会议提出，应要求任何申办国家或组织在人权和劳工权利的政策和承诺方面透明；需要一个独立的机制对此进行监督；义务和责任应写入申办合同。主办方还应与所涉及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以前

[3] 国际足联，“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确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举行主席选举，并完全支持改革路线图”，媒体新闻，2015 年 7 月 20 日。

的东道国和组织机构进行更广泛和更早的接触，以便更好地管理潜在和实际的社会及环境影响。这些行动还应得到更好的审计、遵约和监测、特别是关于高风险部门的支持；若不遵约则企业应受到制裁，包括写入合同的经济处罚。

十二. 具体案例中的多方利益攸关方通过“保护、尊重和补救”支柱参与：良好做法

82. 在 2014 年论坛的一次会议的基础上，2015 年的活动以“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三大支柱如何同时用于突出良好做法以及紧张局势和挑战的案例研究为特色。四个案例研究涉及不同部门(工业基础设施投资、农业生产、零售和服装采购)和区域(美洲、非洲和亚洲)。每项研究包括民间社会和企业以及两个区域的国家政府的观点。[4]

83. 介绍的第一个案例是马拉维 2020 年茶叶振兴项目，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为马拉维茶叶种植部门的工人提供维持生活的工资。一个核心问题是，许多工人，尤其是妇女，无法摆脱贫困，即使在生产和盈利的供应链中亦如此。茶叶伦理合作伙伴(包括 40 家购买和销售茶叶的公司)认为，尽管重视审计、认证和支付法定工资，但公司并未完全理解该问题。然而，当使用乐施会进行的基于证据的分析介绍时，公司开始意识到，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并不意味着工人的工资足以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会议指出，如果要进行改进，例如达到维持生活的工资，则所有行为者——企业、当地茶叶生产者、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工会——都必须参与。会议强调了乐施会的方法，即帮助企业以透明的方式处理发现的问题，同时不羞辱哪些更进一步解决该问题的企业。

84. 第二个案例是缅甸迪拉瓦经济特区的一个开发项目，涉及 81 户并导致了人权问题，包括搬迁和耕地流失、生计、教育机会和获得清洁用水。2012 年前，缅甸政府通过其在项目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发现由于一些因素，难以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对话和信任，这些因素包括政治和法律变化，有关土地权利和搬迁的挑战以及在政府——社区对话和交流方面缺乏经验等。尽管如此，在外部组织的支持下取得了进展，尤其是通过任命社区调解员，推出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以及与作为值得信赖的第三方的本地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改进沟通和谈判，继续开展关于权利和责任的宣传，在其他经济特区和安置项目中复制迪拉瓦模式被视作随后的重要步骤。

[4] 背景文件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Submissions.aspx。

85. 受影响社区的搬迁带来经济困难，失去获得土地的机会以及无替代培训；然而，建立一个社区驱动的业务投诉机制最终导致一些改进。该机制被视为社区、政府和所涉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相对简单的提供补救的途径。这一观点得到了政府合资伙伴缅甸日本迪拉瓦开发有限公司的赞同。引进社区顾问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委员会有助于确保公司—社区可持续对话。缅甸负责任企业中心作为推动者参与，发现最初没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对话平台，因而难以对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首要任务之一是对利益攸关方制图，并创建可以提出和应对挑战的机制。其他挑战包括识别可靠的信息来源和国家复杂多变的法律制度。为参加项目的企业制定负责任行为准则被视为至关重要的工具。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参考《指导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府的期望和社区关注的问题。

86. 第三个案例是佛罗里达州番茄种植行业的公平食品方案，涵盖从工人到食品品牌和零售商的整个价值链。该方案目前几乎涵盖佛罗里达州的整个行业，并具有消除以往强迫劳动、性侵犯和贩运人口的记录，被工人、公司和政府认为是成功的。在创办了公平食品方案的伊莫卡利工人联盟的经验中，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基于多种机制的执行制度，包括：

- 根据工人遇到的问题制定工人推动的企业承诺行为守则
- 工人对工人培训，以建立一个“工人监控军”
- 一个工人主导的处理投诉的机制
- 深入审计，以补充工人监控
- 通过伊莫卡利工人联盟与食品品牌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确定种植者和零售商的市场影响

87. 康帕斯集团—一个参与企业，认为伊莫卡利工人联盟采用的微妙的“胡萝卜加大棒”的方法令人信服而且可行，虽然改变公司的做法并非一朝一夕的事，但能够将公平食品方案扩大到其它行业。负责监督全国农业劳动标准达标情况的美国农业部的经验是，多层次供应链使确定责任方变得困难；然而，公平食品方案作为一个与企业合作的工人推动的执行典范，有助于补充和支持政府执行标准。

88. 介绍的最后一个案例涉及柬埔寨金士兰工厂，在那里，H&M 公司供应商的一个分包商在 2012 年关闭了其一个工厂，使工人没有工作和工资。尽管供应商使用分包商违反了其与 H&M 公司的协议，这在技术上没有任何直接的法律责任，但该公司决定，它可以帮助改善这种状况。通过与非政府组织、仲裁委员会、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接触，工人得到了补偿。H&M 公司采取措施澄清了其对供应商的期望并与工会合作成立了一个举报系统。该案例证明了工人主张其权利和推动大型企业参与的价值。与会者指出，可能没有替代工人代表的办法，涉及各方—工人、品牌公司、供应商、政府和劳工组织—的对话至关重要。

十三. 闭幕全体会议

89.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要求小组成员就未来几年如何深入和扩大实施《指导原则》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支柱提出具体建议。工作组强调了衡量的权力和企业在有意愿时改进的能力。需要关于企业如何影响人权的更全面的数据，并需要强有力的系统来追踪国家和企业处理这种影响的做法。

90. 发言者一致认为，所有国家应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因为这些计划是确保各级政府政策连贯性和行动的工具。

91. 发言者还强调迫切需要在政府内部加强政策的连贯性，特别是在其作为有关交易、国有企业和公共采购的经济主体的作用方面。具体而言，政府应该明确，企业应尊重人权；加强对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以及协调其在国际论坛的期望，尤其是关于获得补救和问责的问题。会议还指出，各国不应该等待国际条约，不应利用某一国际条约缺失作为不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借口。对国家和企业更多的同行压力被视为进行变革的一个重要动力。

92. 一位发言者强调，国家行动计划应为实施《指导原则》采取“首先从小处着眼”的方针，并考虑到对全世界所有经济体支柱的中小型企业的具体挑战和机遇。在这方面，强调了非正规经济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尊严劳动赤字和缺乏社会保障的挑战。

93. 与会者指出，贸易界必须明白，不能接受不顾社会或环境影响的“不惜任何代价” 的交易或促进“任何类型的交易”。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真正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企业利益拥有权公共登记簿有意义的透明度，以及对不遵守进行伤害企业的处罚，而不是转嫁到利益攸关方和客户的“小”罚款。

94. 关于第二个支柱，会议指出，仍然需要加强在企业中传播《指导原则》。与会者告诫不要过于简化《指导原则》，使其失去进行变革的力量。虽然企业往往寻求简单实用的解决办法，但落实企业对人权的尊重并非一种简单的一次性努力。企业在适当利用时间了解何时和如何对人权产生影响以及这对企业的声誉和底线意味着什么时，在其实施《指导原则》的努力中找到了真正的价值。一名小组成员强调，在企业运营期间和新的合资企业一开始就应该考虑到权利持有者，包括通过使他们在企业如何做决策时发表意见。

95. 关于第三个支柱，特别是司法补救，与会者重申了世界各地的国内法律制度为何缺乏能力审理与企业相关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提起诉讼的案件。在这些案件受到审理时，它们往往受到政治干扰。当达成判决时，常常得不到执行。工作组呼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母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制和补救项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有助于各国采取具体步骤来改善这种情况。关于非司法机制，有必要进一步传播国家人权机构、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和企业申诉机制成功处理与企业有关的申诉情况，并更加注重以社区为基础的监测和联合申诉处理。

96. 一名小组成员传达了着重需要加强政府更多部门对实施《指导原则》第一和第三支柱的政治领导的信息。二十国集团的作用得到了强调，意味着成员国必须承诺制定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贸易、金融和投资中纳入一种“对人的风险”的视觉；鼓励各国最大的公司利用《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以及落实在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制和补救项目范围内提出的建议。